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2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10

地 點:第二綜合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 陳信文教務長 記錄: 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報告人:陳信文教務長) - 附件 1 一、102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情形:

- (一)學士班:「繁星推薦」錄取人數 228 名(招生名額 226 名、增額錄取 2 名),較往年情形為佳;「個人申請」招生情形亦大致良好。
- (二)碩士班:10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報名人數約縮減 20%,經學習評鑑中 心調查研究顯示,近5年全國各大學碩士班報名人數平均亦 約縮減 20%,尤有甚者,部分大學約縮減 50%。本校錄取 率與往年差不多,學生素質不致有太大落差。
- (三)博士班:102 學年度博士班報名人數未達去年人數的七成,博士班報 名人數銳減是全國各大學共同的趨勢。
- (四) 陸生:招生名額博士班 10 名,碩士班 60 名,較去年多。
- 二、高中學術列車、開放學堂、通識講堂及紫荊季等活動,對招生宣傳及校譽皆有所助益,感謝各系所的支援與協助。

貳、備查事項

- 一、確認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2
- 二、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改上課時間,提請備查。(提案單位:課務組)-附件3
- 三、案由:自102學年度起,選課階段「二階段退選」更名為「停修」,提請備查。(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自85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第二階段退選,課程退選分成兩階段;惟目前選課期間,均可退選,配合實務作業爰修正為「停修」。(台聯大系統其他三校,均名為:「停修」)
- (二)除名稱修正外,均仍適用「二階段退選」原規定:
 - 1、停修須經任課教師、導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不收手續費、不退學 分費、停修科目不設限;惟須符合學則最低修課學分規定:(1) 學士班: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第四學年每學 期不得少於9學分、(2)研究生:至少一門科目。

- 2、停修之科目仍記載於學生成績單上,但成績登記為「停修」(英文成績單為「W或 Withdrawl」)。
- 3、校際選課,只要對方學校同意亦可申請停修。
- (三)本項修正已納入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且經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40705 號函同意備查。

四、案由: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學生評點給分準則仍分為5級,得分修正為1~5分,並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提請備查。(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一) 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學生評點給分準則修正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現行
非常同意	5分	4分
同意	4分	3分
普通	3分	2 分
不同意	2分	1分
很不同意	1分	0分

(二)配合修正,教學意見調查「整體綜合意見,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 表現優異」一項得分 4.5 分以上或 3.0 分以下教務長均專函感謝 或提醒。(現行為 3.5 分或 2.0 分以下)

其他建議:建議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學生評點給分改為 1~10 分,可更具體 呈現教師教學表現。(動機系蔡宏營副系主任)

主席回應:請學習評鑑中心進行研究,並蒐集分析其他大學作法。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 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修正第三點,成績單取消加註「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新增第六點敘明另定前揭對照表供外界參酌使用,及條次變更。

決議:通過(同意37票,反對0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等級制實施前入學之學生、或	三、等級制實施前入學之學生、或	成績單取消加註「等級制
實施後入學因轉學、抵免學分	實施後入學因轉學、抵免學分	學業平均成績 (GPA) 與
後提升年級、成績優異提前畢	後提升年級、成績優異提前畢	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

業等因素於 101 學年度(含) 前畢業之學士班學生成績仍採 百分制,英文成績單加註百分 制轉換等級說明(附表一)。

等級制實施後入學學生、 或實施前入學因休學、轉系降 轉等因素於 101 學年度後畢業 之學士班學生,學生各式成績 單加註「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 成績對照表」(附表二)暨該 生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 (GPA) \circ

等級制實施三年後,原採 百分制之學士班學生延畢時, 其成績依附表二轉換為等級 制,與應屆畢業生做畢業(累 計)排名,原各學期排名不變。

業等因素於 101 學年度(含) 前畢業之學士班學生成績仍採 百分制,英文成績單加註百分 制轉換等級說明(如附表一)。

等級制實施後入學學生、 或實施前入學因休學、轉系降 轉等因素於 101 學年度後畢業 之學士班學生,學生各式成績 單加註「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 成績對照表」(附表二)暨該 生學業平均成績 GPA 與對應 之百分數成績,其對應依「學 業平均成績 (GPA) 與對應之 百分數對照表」(附表三)。

等級制實施三年後,原採 百分制之學士班學生延畢時, 其成績依附表二轉換為等級 制,與應屆畢業生做畢業(累 計)排名,原各學期排名不變。

如需參考,請至註冊組網 頁下載。

六、本校另訂「等級制學業平均成 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 表」(附表三),供外界參酌使 用。

業平均成績 (GPA) 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

七、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一六、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一、本條新增。

表」訊息。

二、本條保留「等級制學

- 二、案由:配合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三點,等級制實施三年後,原採 百分制之學士班學生延畢時,其成績轉換為等級制,與應屆畢業生 做畢業(累計)排名,爰修正本校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 (一) 本校「學則」第十二條、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 九條。(提案單位:註冊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同意38票,反對0票)。

修正內容:

- 1、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分數標示至小數點後第2位(原3.4 修正為 3.40, 3.8 修正為 3.80), 以避免爭議。
- 2、審視相關規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分數標示均至小數 點後第2位。

其他建議:「學則」中關於退學的規定,請確實向學生宣達。(物理系王道

維副系主任)

主席回應:由教務長於新生講習時,即早提醒學生留意本校「學則」中退 學相關規定,鼓勵學生努力學習。

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40以上者,次學期得經 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 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 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 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 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 學分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 均採等級計分法,以C-為及格。 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 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 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u>計算成</u> <u>績</u>。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 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 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u>在八</u>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 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 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 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 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 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 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 學分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 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 分、六十分為及格。自99 學年度 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 以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有關成績等級制<u>與百分制分</u> <u>數對照</u>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 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 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u>成績計算</u> <u>至整數</u>。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 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 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說明

- 一、依作第一、 在 業 項 年 學 其 與 展 里 , 後 學 , 級 星 里 計 期 年 學 其 制 做 名 學 期 排 名 學 期 排 名 學 期 排 名 零 票 原 。
- 三、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修正為 GPA 3.40,八十五分修正 為 GPA 3.80。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 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 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 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 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 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 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 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u>(等</u> <u>級制X)</u>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 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 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 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 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 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 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 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 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 法懲處。

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 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 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 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 業:
 -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 二、學業<u>平均成績(GPA)每學期</u> <u>均在3.40</u>以上,或學業總平均 成績<u>(GPA)3.80</u>以上,或學 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 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 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u>A-</u>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 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 前畢業。

-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 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 業:
 -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 二、學業<u>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u>以 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u>在八十</u> <u>五分</u>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 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 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 內。
 -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u>八十分</u>以 ト。

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 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 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 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 前畢業。

(二)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提案單位:註冊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同意40票,反對0票)。

修正內容: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分數標示至小數點後第2位(原 3.4 修正為 3.40),以避免爭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	一、本校自99學年度實施成
雨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u>達</u>	績等級制,教師成績輸

(GPA) 3.40 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八十分(或等級制學業平均成 績 3.38)以上,或每學期成績 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 以內,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 雙主修。 入以百分制或等級制二 方式擇一,102 學年 (含)以後入學之之 與生成績由系統 轉換成等級制,故 學士班百分制規定, 等級計分方式取代及修 正文字。

二、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 修正為 GPA 3.40。

(三)本校「箬政學者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本校「學生暑期前往北京清華大學進行專題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本校「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及本校「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同意28票,反對0票)。

修正內容:

- 1、學生學業成績統計時間由「前一學年(前兩學期)」修正為「前兩學期」。
- 2、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分數標示至小數點後第2位(原3.4 修正為3.40,3.0 修正為3.00),以避免爭議。

, , , , , , , , , , , , , , , , , , ,	1) = 10 = 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止條又 四、申請 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與大三學生生,申 詩之一者,均可提出出 詩之一者,均可提出出 詩。 (GPA) 3.40 以上,或名次於全 前 20%者。 (GPA) 3.00 以上,或名实於 前 40%,社團活動表現優異,對 所處推薦者。 申請或公系主任,則另與 等務處推薦者。 申請或公系主任,則另明其之監 等務處,於申請,並經申請人之監 後先順序,並經申請人之	現行條文 四、 中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司 99 學制 99 級以 102 學制 102 學學制 102 學學 40 人 成
		<u> </u>

同意後申請。

之優先順序,並經申請人之監護人同意後申請。

三、案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附件4

決議:通過(同意34票,反對0票)。

主席回應:各系所如更改與教育學程相關課程之名稱,請及早通知師培中心,俾便及時報教育部審核,避免影響學生當學期學分之認定。

四、案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附件5

說明: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原已於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本校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但函送教育部核定前,教育部承辦人員對條文內容尚有異議,故再次依教育部承辦人員建議新增及更改部分條文,此版本與前次經教務會議核定版本間所修正內容請詳見一覽表修正對照說明。

決議:通過(同意32票,反對0票)。

肆、臨時動議

一、建議檢核本校退學標準,增加退學率,並降低轉系標準,使學生得適才適 所。(物理系王道維副系主任)

主席回應:各系接受轉學生人數受名額限制;至於轉系標準係由各系班訂定, 是否降低,請各系班考量。

二、建議教務會議保留多些時間討論教育議題、教務政策。(物理系王道維副 系主任)

主席回應:在時間允許情況下,歡迎各位代表提出教務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三、由於目前學校將老師的教學評鑑列為許多重要的參考指標(例如升等、特聘教授等),若教學意見相關調查填卷率不高,則其代表性將受質疑。建議與成績系統結合,例如學生必須填寫問卷,才能看到成績,以提高填卷率。(動機系蔡宏營副系主任)

主席回應:請學習評鑑中心進行研究,並蒐集分析其他大學作法。

伍、散會

附件1-1

102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作業方式及時程

		一个人子,则于王特仅作来为了	_
日期	重要項目	作業內容	辨理單位
5月底前	完成轉校前置作業	(1) 各校調查本校受理轉校之	(1) 調查作業:清華、
		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名額、	交通、陽明三校註
		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等。	冊組
		(2) 主辦學校彙整並送轉校委員	(2) 彙整及送核:清華
		會核定。	註冊組
6月初	公告各校申請名額、	(1) 各校公告並受理本校學生轉	清華、交通、陽明三校
	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	他校申請案。	註冊組
	等資訊	(2)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轉校規	
6月15日	受理申請	定及轉入系、所、學位學程	
-7月10日		訂定之資格條件進行初審。	
7月11日	申請資料初審及遞送	(3) 提供轉校生完整成績單。	
-7月22日		(4) 遞送符合申請資格之資料給	
		轉入之學校(7月21日-7月	
		22 日)。	
		(5) 轉入校之註冊組收件並確認	
		申請資格無誤後送各系、	
		所、學位學程審查。	
7月23日	系、所、學位學程審	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後將結果	清華、交通、陽明三校
-8月10日	查及提報結果	(標示核准名單及審查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
		提報該校註冊組。	
8月11日	彙整各校核准名單	主辦學校註冊組彙整各校核准	(1) 轉入核准結果遞
-8月14日		名單並依志願序確認轉校核准	送:清華、交通、
		結果	陽明三校註冊組
			(2) 彙整及送核:清華
			註冊組
8月15日	召開轉校委員會議	確認轉校核准結果	清華註冊組
-8月20日			
轉校委員	公告核准結果		清華、交通、陽明三校
會議後			註冊組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2年1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10

地 點:第二綜合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 陳信文教務長 記錄; 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工作報告。(報告人:陳信文教務長) - 附件1

- (一)本校除博士班招生原已採線上書審外,自 101 學年度起碩士班甄試、博士班甄試亦已採用線上審查,系統將持續改善;另 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書面審查本校亦將採線上作業(系統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建置)。
- (二)經查國內其他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得分多訂為 1~5 分,本校得分亦將由 0~4 分改為 1~5 分,避免無謂困擾。
- (三)102學年度開始,除少數延畢生外,大多數學生皆適用成績等級制; 惟教師輸入仍維持百分制、等級制雙軌制。
- (四)自102學年度起發給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以院為單位由兩方案中擇一(詳綜合教務組工作報告),試行兩年。
- (五)國內交換生部分,目前與金門大學、政治大學、北藝大及南藝大合作, 未來將評估教師交換的可行性。
- (六)持續推動全影音式開放式課程計畫(OCW)。
- (七)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培訓採取「儲備制」與「證照系統」,每學期 開學前一週辦理為期 3 天的 TA 研習營,並配合有 TA 學習護照、TA 教學評量及 TA 教學輔導系統等。目前已知原科院及電資院學生皆須 參加 TA 研習營後方能擔任教學助理,歡迎其他單位亦鼓勵學生參 與,提升本校 TA 及教學水準。
- (八)1月18日下午3:00~4:30 將於風雲樓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舉行「清華 Tea Time」,提供一個不同學院、不同領域教師間彼此認識與對話之空間與平台,歡迎踴躍參加。
- 二、介紹寫作中心新編教材《電機英文期刊論文寫作手冊/第一次寫電機論文 就上手》。(報告人:師資培育中心徐憶萍老師)
- 三、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題報告。(報告人:諮商中心孫毓璋主任)

貳、備查事項

一、確認 101 學年度第 1、2 次教務會議紀錄 - 附件 2

二、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改上 課時間,提請核備。(提案單位:課務組)-附件 3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科技管理學院「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1303 期 (101 學年第2 學期),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附件4

說明:根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次所提課程業經 101 年 11 月 27 日科技管理學院 101 學年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39票同意,0票反對)。

二、案由:101 學年度第2 學期本校主播非同步遠距課程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附件5

說明: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研議, 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2、101 學年度第2 學期本校主播課程如下:

科號組別	課名	學分	教師	收播學校	列入必選修 班別	備註
GE 121300	全球化議題	2		交通大學 40 人 中央大學 20 人 陽明大學 20 人	社會科學領域。	101.11.5 經 通識中心課 程委員會議 通過。

決議:通過(38票同意,0票反對)。

三、案由:修訂本校「選送赴大陸學期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提 案單位:推廣教育組)-附件6

說明:因應 100 學年度起招收學籍陸生以及本校延畢學生提出申請等情況,修改繳費類別及文字敘述等。

決議:通過(38票同意,0票反對)。

本校「選送赴大陸學期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選送赴大陸地區及香	國立清華大學選送赴大陸學期交換	修正條文名稱,區
港、澳門學期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	生甄選作業要點	分來自大陸地區
		和香港、澳門之學
		生類別。

<i>15 T 15 →</i>	ロたなン	ال محر ا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一、目 <u>的</u>	一、目標	一、配合條文名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稱,修正文
鼓勵優秀學生汲取大陸經驗,培養	鼓勵優秀學生汲取大陸經驗,培養	字。
宏觀之兩岸視野,選送學生於學期	宏觀之兩岸視野,選送學生於學期	
間前往大陸 <u>地區及香港、澳門</u> 交	間前往大陸交流,爰訂定 <u>「國立清</u>	
流,爰訂定本要點。	華大學選送赴大陸學期交換生甄	
	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交流學校、名額及院系所	二、申請對象與資格	一、條次變更:第
交流學校以本校合作之大陸 <u>地區及</u>	(一)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二點與第三
香港、澳門學校為主,交流學校交	(含大學部、研究生、外籍	點互換。
换名額與院系所公告於教務處網	<u>生</u>)。	二、配合條文名
站。	(二)前一學年(前兩學期)平均	稱,修正文
<u>三</u> 、申請對象與資格	成績達80分(含)以上(適	字。
 (一)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	三、因應本校實施
(二)前一學年(前兩學期)學業	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	等級制,分數
平均成績 (GPA) 達 3.4(含)	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辨	限制改為
以上,或名次全班前20%(取	<u>理)</u> ,或名次全班前 20%(取	GPA; 敘明所
前兩學期名次之平均);如為	前雨學期名次之平均);如	有申請學生
大一、碩一、博一學生或轉	為大一、碩一、博一學生或	皆須提出前
學生,申請時須提出前一學	轉學生,申請時須提出前一	一學期之本
期之本校成績證明。	學期之本校成績證明。	校成績證明。
(三)申請交流期限以一學期為原	(三)申請交流期限以一學期為原	
則。	貝♪。	
	三、交流學校、名額及院系所	
	交流學校以本校合作之大陸地區	
	學校為主(含香港、澳門),交流	
	學校交換名額與院系所公告於教	
	務處網站。	
五、義務	五、義務	取消交換學生完
(一)錄取之交換生須於出發前繳	(一)錄取之交換生須於出發前繳	成交流返校後「二
交本校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未	交本校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未	個月」需繳交交流
繳交或未依交流學校規定時間	繳交或未依交流學校規定時間	心得報告一份之
前往報到者,喪失交換生資格。	前往報到者,喪失交換生資格。	限期規定。
(二)錄取之交換生前往交流期	(二)錄取之交換生前往交流期	
間,其學業、學籍與兵役之處	間,其學業、學籍與兵役之處	
理,依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學生	理,依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學生	
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	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交換學生須於完成交流返校	(三)交換學生須於完成交流返校	
後繳交交流心得報告一份。	後二個月內繳交交流心得報告	
	一份。	

六、其他 六、其他 一、配合條文名 (一)錄取之交換生在本校就讀系 (一)錄取之交換生在本校就讀系 稱,修正文 所應輔導其赴大陸地區及香 所應輔導其赴大陸之準備 字。 港、澳門之準備工作,並協 工作,並協助指導其返校後 二、敘明交換學生 助指導其返校後之學業或研 之學業或研究。 必須於本校 究。 (二)依本要點所選送之交換學 註册並繳交 (二)依本要點所選送之交換學 生,須繳交本校學費、雜 本校學雜(分) 生,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本 費(學雜費基數)。 費。 校學費、雜費或學雜費基 (三)交流期間所獲學分自99學 數。 年度第 2 學期起可申請抵 (三)交流期間所獲學分自 99 學 免或採認為本校學分,但 年度第2學期起可申請抵免 不溯及既往。 或採認為本校學分,但不溯 及既往。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 七、其他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 修正文字:删除 「其他」二字。 辨理。 規定辦理。 修正文字:删除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 |八、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 核定後施行。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作業」及「修正 時亦同 」。

四、案由:訂定本校「選送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雙聯學位甄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附件7

決議:通過(32票同意,0票反對)。

五、案由: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案。(提案 單位:註冊組)-附件8

說明:配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修訂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一至四、七條,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34票同意,0票反對)。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	第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	一、申請對象加入台灣聯
<u>統</u>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	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
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	究生。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	以上推薦, 得申請於原系、所或	二、教學單位增加「學位
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得向本	他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學程」。
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	三、增加台灣聯合大學系
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	並送教務處備查。	逕讀博士學位的作業 依據。
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		
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		
<u>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u> 規定辦理。		
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	一、教學單位增加「學位
之研究生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學程」。
前向擬逕讀系、所、學位學程提	向擬逕讀系、所提出申請,逾期	
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情	不予受理。惟情形特殊者,得於	
形特殊者,得於第一學期期末提	第一學期期末提出申請,但以該	
出申請,但以該學年度仍有餘額	學年度仍有餘額為限。	
為限。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	
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	
份。	份。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	
一 二、教授推薦函一到以上。 四、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	二、教授推薦函一到以上。 四、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	
之資料。	口 亦 ///祖人級又~貝介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行	第四條 各系、所逕行修讀學位研	 一、教學單位增加「學位
新四條 台京、川 <u>、字位字程</u> [21] 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	第四條 谷京·/川廷/1// / / / / / / / / / / / / / / / / /	學程」、學位名稱增
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	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簽報	加「博士」兩字。
通過,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	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其核	二、審查會議不限定系
長核定。其核准名額,以該系、	准名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博	務、所務、學位學程
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	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	會議,相關會議亦
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	名額 之三分之一核計 ,如遇小數	可。
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但招生	點得全部進位,但招生名額不足	三、依本校分層負責規定
名額不足 <u>五</u> 名者, <u>至多以二名</u>	六 名者, 得核准 二名。	修正核定程序,由教
為限。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		務長核定(現毋須送
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		教育部備查)。
之五為上限。		四、修正各教學單位核准
		名額及全校名額相關 之規定。
第七條 本校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	一、教學單位增加「學位
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	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	學程」。
故申請中止修讀者,得檢具申	中止修讀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	二、轉回碩士班就讀之審
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	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	查會議不限定系務、

現修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前項情形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經轉入修讀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 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 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 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轉回<u>(入)</u>碩士班就讀後, 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 位。 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系、所務會 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 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 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 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者,該學 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 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所務、學位學程會 議,相關會議亦可。
- 三、依本校分層負責規定 修正由教務長核定 (不依台灣聯合大學 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 學位作業要點送校長 核定)。
- 四、增加跨校逕修讀博士 學位研究生轉入碩士 班就讀之規定。
- 五、其他文字的修正。

六、案由:本校「學則」第二十四、三十三、五十、六十一、六十四條修正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1、依據現行作業,修正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時程。(第二十四條)
- 2、新增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第三十三、六十一條)
- 3、修正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相關規定。(第五十、六十四條)

決議:修正後通過(27票同意,0票反對)。

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現行條文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 原截止日期實際上無法 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 期成績必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 有效執行(暑假期間較長 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 且不易召開系務會議、寒 週內提出,因特殊原因而成績遲 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 送之科目,則須於該科教師送交 假期間過短則超過開學 (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 成績後四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 後一週內),故配合現行 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 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 作業時程進行修正(實際 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 (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 可行且不影響學生權 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 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 益)。 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 更改成績。 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 更改成績。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 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 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 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 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 輔系三年級肄業; 其於更高年級 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 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 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 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 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 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 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 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 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 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 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 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 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 主任 (所長) 同意得申請轉系、 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 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 有關系、所審查,提轉系、所審 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核准 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 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 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 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 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 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 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 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 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 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 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 輔系三年級肄業; 其於更高年級 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 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 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 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 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 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 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 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 計。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 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 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 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 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 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 有關系、所審查,提轉系、所審 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核准 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 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 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 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 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學生轉校規定第七 條,已核准轉系、所、 學位學程或轉校一次 者不得申請轉校;又 第二條轉校申請限轉 入不同性質之系、 所、學位學程。
- 二、為避免轉入本校後 又申請轉入與原就讀 學校相同性質之系、 所、學位學程,故明 訂依台灣聯合大學系 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 轉入本校就讀者,不 得申請轉系、所、組、 學位學程。

第 五十 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 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

第 五十 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 一、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

20 日臺高通字第

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 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 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 十一日為準。
- 二、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 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 為準。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 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 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 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 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 博士學位,其<u>學位證書授予</u>日期 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 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 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 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u>學</u> 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 核定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中規定之。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 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 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 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 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 博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 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 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 每月最後一日為畢業日期。 六月份畢業典禮(含當日) 以前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 日之日期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畢業生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中 規定之。

- 1000181037B 號函, 教育部日前接獲學 生陳情有關應屆畢 業生報考考選部舉 行之國家各類考 試,其所持畢業證書 登載日期因註明年 月日,而該日期晚於 考試日期,導致未符 報考規定,經轉請考 選部卓處,考選部函 復略以:如畢業證書 登載日期僅註明年 月,則得報考當月考 試。又查畢業證書日 期是否註明年月 日,或僅須註明年 月,似無相關法規規 定, 爰建請教育部協 調學校調整畢業證 書日期註記方式,以 維護應屆畢業生應 考權益。
- 二、另碩士班畢業生申請 兵役送繳畢業生申請 書,其日期以每月最 後一日為畢業日 期,送繳日期若在 前,似不合理。
- 三、參考台大、交大、成 大、政大、中央等校 之畢業證書,皆僅登 載年月。

七、案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案。(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9

說明:

- 1、配合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修正,開放碩士班研究生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亦可畢業,惟須提前辦理註冊手續,爰以修正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九條,提請討論。
- 2、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修正業經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決議:通過(28票同意,0票反對)。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 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	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	增加提前註冊之規定。
日期,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日期,由各系(所)排定時間 及地點舉行之。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 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 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八、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 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提 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附件10

說明:新增及更改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相關修正內容請 詳見修正對照說明。

決議:通過(24票同意,0票反對)。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3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案 由:「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102 學年度第1 學期更改上課時間,

提請備查。

說 明: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說明
人社院學 士班	HSS200400	經典閱讀: 社會科學	人社院學士 班二年級	M7M8M9	F3F4Fn	該課程為大二下必 修,為減少大二、大三 必修課衝堂的問題,且 配合大二上學期必修 課「經典閱讀:人文學 科」上課時間,故擬調 整上課時間為 F3F4Fn。
化工系	CHE 241000	物理化學一	化工系二年級	T1T2F1F2	M3M4W2	該課程為大二必修,原 排定時間為上午1、2 節,遲到人數較多,無 法準時上課,考量教學 品質,擬調整上課時間 為 M3M4W2。

附件4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科教學知能	教學知能	
教師專業發展	「教育研究知能」、「教師專業 知能」	選修課程類別名稱修正
多元 <u>適性</u> 教育知能	多元教育知能	
新增「教育社會心理學」課程	無	因應本中心新進教師專長,新 增選修課程「教育社會心理 學」課程於「心理與輔導知能」 類別
新增「 <u>創意教學策略</u> 」課程	無	因應本中心新進教師專長,新增「 <u>創意教學策略</u> 」課程於選修課程「學科教學知能」類別中
新增「 <u>影音輔助語言教學</u> 」課 程	無	因應本中心合聘教師專長,新 增「 <u>影音輔助語言教學</u> 」課程 於選修課程「學科教學知能」 類別中
新增「原住民族文化」課程	無	因應教育部政策,新增選修課程「原住民族文化」課程於「多 元適性教育知能」類別
「學習困難與補救教學」課程 類別異動		將「學習困難與補救教學」課程於由「學科教學知能」類別 移至「多元適性教育知能」類別
新增「教育議題」課程	無	因應本中心新進教師專長,新 增「 <u>創意教學策略</u> 」課程於選 修課程「學科教學知能」類別 中
新增「音樂智能開發」、「肢體 智能開發」及「人類智慧與潛 能」	無	新增潛能開發課程中之「音樂智能開發」、「肢體智能開發」 及「人類智慧與潛能」三個課程於選修科目「增能課程」類別

「華語教材教法(停開)」、「華語教學實務(停開)」、「華語教學實習(停開)」、「漢字教學(停開)」、「華語詞彙及語法(停開)」、「華

「華語教材教法」「華語教學實務」、「華語教學實習」、「漢字教學」、「華語詞彙及語法」、「華人社會與文化」

102 學年度起本中心停開華語學程課程,但為顧及已修習華語學程相關課程的師資生權益,故暫不刪除一覽表中屬於華語學程之課程,改於各課程後面加註「停開」二字說明。

說明:

本表所訂之修課規定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 學程之新生;100 學年度(含) 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 生,得適用之。

說明:

本表所訂之修課規定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 學程之新生;99 學年度(含) 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 生,得適用之。

修正本修課規定的適用對象。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4年3月29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7月1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40086110號函核定
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31205號函核定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90199963號函核定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6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14885號函核定

必選修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7年7月6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14885號函 備註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方法學	教學原理	2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必修	教學實習與教材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1.需先修「教育心理學」及「教學 原理」
	教法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3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為上課4小時學分3學分之課程
一课		教育社會學	2	万小夜羽1到7幽八,切夜丛幽八
三選一	教育基礎	教育哲學	2	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超修的學分
必修		教育概論	2	可作為選修課程學分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五選二	教育方法學	班級經營	2	至少修習2科4學分,超修的學分
必修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可作為選修課程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青少年心理學	2	
	心理與輔導	發展心理學	2	
		心理衛生	2	
	知能	團體輔導與技術	2	
	N- N-	學習心理學	2	
		認知與學習	2	
		教育社會心理學	2	
		電腦輔助教學	2	
選修		科學教育	2	
		國文教學專題	2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2	
	學科教學知能	資訊科技在數學教學上的應用	2	
		普通教材教法	2	
		閱讀理解策略	2	
		創意教學策略	2	
		影音輔助語言教學	2	
	多元適性教育知	多元文化教育	2	

能	特殊教育導論	3	
	資優教育	2	
	華德福教育	2	
	性別與教育	2	
	比較教育	2	
	原住民族文化	2	
	學習困難與補救教學	2	
	人際溝通	2	
	教育法規	2	
4 4 年	教育與學校行政	2	
教師專業發展	中學教育實地研究	2	
	教育統計	2	
	教育議題	2	
	華語教材教法(停開)	2	
	華語教學實務(停開)	2	
	華語教學實習(停開)	3	
	漢字教學(停開)	2	1.修習增能課程做為教育專業學分
	華語詞彙及語法(停開)	2	至多可承認 4 學分
	華人社會與文化(停開)	2	
增能課程	華語口語表達	2	2.「華語口語表達」與「國語文基
	國語文進階	2	礎」為上課3小時學分2學分
	國語文基礎	2	3.「藝術與人文基礎」為上課2小
	藝術與人文基礎	1	5. 雲帆無八文巫崼」
	英語口語表達	2	*V + N + + N
	音樂智能與開發	3	
	<u> </u>	3	
	人類智慧與潛能	3	

說明:

本表所訂之修課規定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新生;100 學年度(含)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之。

- 一、修業年限:中等學程修業以兩年為原則,如未能於規定畢業年限內修畢得依規定申請延畢。
- 二、總學分數:中等學程須修滿教育專業課程 27 個學分(含必修 15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另加 4 學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三、擋修規定:

教學原理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需先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四、注意事項:

- 1. 申請進入教育學程的第一學期至少必須修習一科。
- 2. 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需修習 4 學分的「教育實習專題」課程, 修習者需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b.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3. 中等學程學生另須修畢任教專門課程。(請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學習領域 或學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 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

	字生修育教育字柱辦法」修正對照衣	\$ 1 m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 培育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 <u>、</u> 高級 職業學校 <u>與</u> 國民中學)之合格師資 為目標,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 核定各學年度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通過101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之條文)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 培育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高級 職業學校,國民中學)之合格師資 為目標,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 核定各學年度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分兩階段舉辦 一、第一階段於每學年度前完成。 甄選對象本校在校生。 一、第二階段於每學年第一學對象為本校在校生。 第二階段於每學等對象因故一學, 學前完成。 一、第二階段或選之本校 校生。 歷屆畢業生已修新學程致習教 程課程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分兩階段舉辦: 第一階段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每年六月底前完成)。 第二階段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 前完成。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 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數選者育 以等待參加甄選或修習教 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有關學生申請甄選資格、報名程 要 實 實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 , 應 其 是 , , , 。 , , , , , , , , , , , , , , ,	詳細說明教育學程甄選時間與對象。
第六條 本校師資生於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獲准修習教育學程,若有下列狀況之一,即喪失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錄取後之第一學期不具在校生身分。 二、錄取後之第一學期未修習任一門教育學程科目。 三、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應修學分,先行申請畢業者。	第 <u>五條之一</u> 學生於教育學程甄選通過 獲准修習教育學程,若有下列狀況 之一,即喪失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錄取後之第一學期不具在校生 身分。 二、錄取後之第一學期未修習任一 門教育學程科目。	詳細說明教育學程 修習資格喪失的情 形。 條次變更

此後條文序號依序 往後更動。

- 第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除應修 滿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 分外,應加修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 育專業課程共計二十七學分,其中 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選修科目 至少十二學分,其必修科目及學分 包含: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計 四學分
 -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共 計六學分
 -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 少二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課程應各修一科)共計五學 分。

教育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科目應 依經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 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 課程科目修習與採認。

師資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及教學實習課程,原則須於參加半 年全時教育實習前最後一學年修 習,且其任教教育階段、師資類別 、領域、群科應與專門課程及半年 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師資類 別、領域、群科相同。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暨實施要點」規定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

教育專業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除 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 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 色等,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

- 第六條 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除應修 滿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 分外,應加修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 育專業課程共計二十七學分,其中 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選修科目 至少十二學分,其必修科目及學分 包含: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計 四學分
 -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共 計六學分
 -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 少二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課程應各修一科)共計五學分

教育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科 目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 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所列課程科目修習與採認。

師資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 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建議在畢業 學年修習,且其科目應與半年全時 教育實習領域群科專長相同。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暨實施要點」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

教育專業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等,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詳細說明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修課類別規定。

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詰教	育	部核	定後	調整之	0
-------------	----	---	----	----	-----	---

第八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 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 資類科教育學程所開設除教材教 法與教學實習類外之課程,於甄選 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課程學分 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師資培育課 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非 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之課程,於取 得師資生資格進入教育學程時,向 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經本中心課 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採認為教 育學程課程,惟不得採認原主修系 所課程(即課程不能二次採計), 其他相關規定則須按「國立清華大 學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 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開設除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類外之課程,於甄選通為師資生後數申請課程學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師資培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他相關規定須按「國立清華大學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詳細說明 非師資生修習教育 學程課程規定及教 育專業課程的學分 抵免及採計方式。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教育 學程課程時,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 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 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 定辦理修習。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選課、採認、 抵免等相關事宜由本中心依據本 校學則及「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他校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且選修課程應為相同師資類科,並依據就讀學校與本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由師資生就讀學校依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生至他校跨校修習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於 本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 各該類科師資生總額內。 第<u>六條之二</u>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 教育學程課程時,選修課程應以相 同師資類科為<u>前提</u>,並經本校及他 校同意後始可修習。本校師資生跨 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選 課、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由本中 心依據本校學則及「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據以 辦理。

他校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且選修課程應為相同師資類科,並依據就讀學校與本校學則及選課<u>要點等</u>規定辦理。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由師資生就讀學校依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生至他校跨校修習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 屬於本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 資生各該類科師資生總額內。 文字修正。詳述教育 學程課程跨校選課 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學程修業期程內,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不得 超過八學分,若有特殊需求,得專 案向本中心申請,最多增修不得超 過五(含)學分,並應經本中心課程 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仍須修足規定 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 <u>六條之三</u> 本學程修習期程內,師資生每學期 <u>修課建議以不</u> 超過八學分為原則,若有 <u>超修學分之</u> 特殊需求 (如:需滿足畢業條件等相關情況), 得向本中心申請,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文字修正。詳述每學 期修習教育專業課 程學分數之上限規 定。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應修習至少兩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不含暑修, 且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若依規定符合特定條件者(包括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育學程等),其學分抵免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分抵免辦法」(以予辦法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u>七</u> 條 教育學程應修習至少兩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不含暑修事業課程之事實),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若依規定符合特定條件者(包括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程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之前,其教育學程修業的資語,其教育學程修業的資語,其稅完辦法」(以下簡稱抵免辦法)規定辦理,抵免辦法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文字修正並變更條次
第十二條 師資生未於規定主修系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其延長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併入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及本校學則所定主修系所學制班別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 <u>八</u> 條 師資生未於規定主修系所學制 班別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課程 學分者,其延長之教育學程修業期 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 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文字修正並變更條次
第十五條 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課程之師資生,應具備下列資格之 一: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則 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上修畢 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 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不含學位論文)。 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經本中心	第十一條 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資格之語資生,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門第、在於學士學修畢等課程,且非第二十一次,以及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與內於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的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的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工。 其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工。 其一個學學學學學	文字修正。詳加說明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法規名稱 條次變更

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負責安排半 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應 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 育實習課程。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依本校按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辦理。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含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 績及格者,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 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依規定取得畢業資格及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依該證 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及幼<u>兒</u>(稚)園教師資 格檢定。 中心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負責安 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 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 年教育實習課程。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依 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教育 實習課程實施規定辦理。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含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且成績及格者,經<u>師培</u>中心審核通 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書。

師資生依規定取得畢業資格 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依 該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 資格檢定。

第十二條 師資生於民國九十二年八 月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 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 師資格之取得,得依該第八條及第 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該法修正施 行之日起十年內(民國一百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適用該法修 正施行前之規定。

因教育部法規已明 訂且本條法規僅適 用於本(102)年7月 31日前,故刪除本條 文。

第十六條 碩、博士政審實生,仍得試過人人,與一個人,不可能是一個人,可能是一個人,可能可能是一個人,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	第十三條 碩、博士班師資生已通過未至 內 內 習 生 已 而 咨 習 生 已 而 咨 習 生 已 而 咨 學 程 本 資 解 其 平 報 有 算 年 不 第 本 在 不 , 以 至 的 , 以 至 和 有 是 和 有 和 有	文字修正。詳述此規 定所採用之條文名 稱。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 欲放棄修習資格者,應依本中心公 告規定時程提出書面申請,惟因休 學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應 依本校學則規定同時提出書面申 請。師資生資格經放棄後,本校不 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由主修系所審查是否將已修習之 教育學程科目學分計入畢業應修 學分數內。	第十四條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 間欲放棄修習資格者,應提出書面 申請。因休學而需放棄修習教育學 程資格者,可隨時提出申請。因其 他原因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者,得於每學期末依據本中心公告 時程辦理。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 補。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 格者,由主修系所審查是否將已修 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計入畢業 應修學分數內。	文字修正並變更條次。
	第十五條 本條文刪除。	刪除本條文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部採認,且具師資生資格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則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教育學程之應修學分數及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 本校碩、博士班者,得向本中心申 請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 習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 育學程,其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 部採認,且具師資生資格之教育 程修業期程則併入計算,惟總計仍 應依規定修足應修學分數及教育 學程修業期程。	文字修正並變更條次

數及修業期程。

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抵 第十八條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 與採認,經本校針對課程教學目 免與採認,須經本校針對課程教學 文字修正並變更條 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內容 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內容審 次 核,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審核,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後,應依抵免辦法辦理抵免與採認 後,應依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抵 作業。 免與採認作業。 第十九條 在他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 第二十一條 在他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之師資生,若因學籍異動轉學 課程之師資生,若因學籍異動轉學 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研究 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研究 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 擬移轉相 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 擬移轉相 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 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 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者,應確 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者,應確 認轉出學校與本校均有經教育部 認轉出學校與本校均有經教育部 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應 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應 經轉出學校與本校同意,由轉出學 經轉出學校與本校同意,由轉出學 校行文至本中心後, 備妥該師資生 文字修正並變更條 校行文至本中心後, 備妥該師資生 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 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 次 文件,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 文件,得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 程修習資格移轉審核。審核通過 資格移轉審核。審核通過後,由本 後,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同一 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 類科之教育學程,並依抵免辦法規 科教育學程,並依抵免辦法規定辦 定辦理學分抵免。審核未通過者, 理學分抵免。審核未通過者,本中 本中心得不接受該生修習教育學 心得不接受該生修習教育學程資 程資格移轉。按前開資格移轉程序 格移轉。按前開資格移轉程序至本 至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 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不 生,不占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名 占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 額。 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 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研 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研 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移轉 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移轉 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他校繼續 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他校繼續修 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文字修正並變更條 者,應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 應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 次 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 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 應經兩校同意後,依他校相關規定 校同意後,依據他校之規定辦理師 辦理師資生資格轉入程序, 並由轉 資生資格轉入程序,並由轉入學校 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及參加教 輔導師資生修課及參加教育實習相 育實習相關事宜,本校不再辦理缺 關事宜,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額遞補。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相關規定,由師培 文字修正並變更條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

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
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中心另定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師 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 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 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次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訂草案

89年3月30日8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17日教育部台(89)師(二)字第89073610號函核定 89年10月19日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89)師(二)字第89148415號函核定 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9日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180499號函核定 92年5月9日9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1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73746號函 94年3月29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183242號函核定 96年4月30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74992號函核定 98年6月4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2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31206號函核定 100年10月20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學程並輔導師資生修習師資職教育課程,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u></u>)高級職業學校<u>與</u> 國民中學)之合格師資為目標,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學年度之師 資生名額為準。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經甄選通過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招生委員會,依「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 借查。
-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分兩階段舉辦:
 - 一、第一階段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每年六月底前完成)。<u>甄選對象為本</u>校在校生。
 - 二、第二階段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u>甄選對象為當學年度碩博士班</u> 新生及因故無法參加第一階段甄選之本校在校生。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不得以等待 參加甄選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有關學生申請甄選資格、報名程序、甄選方式及錄取方式,<u>應依「國立清華</u> 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辦理。

第六條 <u>本校師資生</u>於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獲准修習教育學程,若有下列狀況之一,即 喪失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錄取後之第一學期不具在校生身分。
- 二、錄取後之第一學期未修習任一門教育學程科目。
- 三、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應修學分,先行申請畢業者。
- 第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共計二十七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其必修科目及學分包含: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計四學分
-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共計六學分
-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二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各修一 科)共計五學分。

教育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科目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課程科目修習與採 認。

師資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原則須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前最後一學年修習,且其任教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專門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暨實施要點」規定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

教育專業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 、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等,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後調整之。

第八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開設除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類外之課程,於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師資培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之課程,於取得師資生資格進入教育學程時,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惟不得採認原主修系所課程(即課程不能二次採計),其他相關規定則須按「國立清華大學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選課、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由本中心依據本校學則及「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他校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且選修課程應為相同師資類科,並依據就讀學校與本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由

師資生就讀學校依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生至他校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於本校名額, 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各該類科師資生總額內。

- 第十條 本學程修業期程內,師資生每學期修<u>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不得</u>超過八學分,若有特殊需求,得<u>專案</u>向本中心申請,<u>最多增修不得超過五(含)學分,並應</u> 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仍須修足規定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應修習至少兩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不含暑修,<u>且應</u>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若依規定符合特定條件者(包括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等),其<u>學分抵免及</u>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抵免辦法)規定辦理,抵免辦法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師資生未於規定主修系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其 延長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併入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u>規定及本校學則</u>所 定主修系所學制班別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三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程各科目從九十九學年度起免繳 納學分費。
- 第十四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含加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修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成績以 C-等級或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課程科目之成績。
- 第十五條 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生,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 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不含學位論文)。

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負責安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本校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師資生得擇一參加,申請時間由本中心另行公告。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主,申請參加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者,如未達十五人,由本中心協助輔導至他校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開具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依<u>本校按</u>師資培育法<u>等相關法令</u>規定及<u>教育部「</u>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辦

理。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依規定取得畢業資格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依該證明書所載 之類科別,報名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 第十六條 碩、博士班師資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可繼續修習至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畢業生效日期如下:
 - 一、在第一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在第二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 二、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以核准日期為準,惟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放棄者,以前一學期結束日為準,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十七條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欲放棄修習資格者,應依本中心公告規定時程提 出書面申請,惟因休學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同時 提出書面申請。師資生資格經放棄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由主修系所審查是否將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退學、畢業或有記大過以上情事者,即喪失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其已修習及格之教育學程科目得申請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規定發給證明。
-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移轉相同師資 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教育專 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部採認,且具師資生資格之教育學程 修業期程則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教<u>育學程之應修學分數及修業</u> 期程。
- 第二十條 <u>師資職前教育</u>課程學分之抵免與採認,<u>須</u>經本校針對課程教學目標、課程內 涵與成績要求等內容審核,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應依抵免辦法相 關規定辦理抵免與採認作業。
- 第二十一條 在他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若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者,應確認轉出學校與本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應經轉出學校與本校同意,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中心後,備妥該師資生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得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審核。審核通過後,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依抵免辦法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審核未通過者,本中

心得不接受該生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移轉。按前開資格移轉程序至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不占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他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應經兩校同意後,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師資生資格轉入程序,並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及參加教育實習相關事宜,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 第二十三條 具下列資格者,報經教育部同意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 (第二款、第三款) 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 資生,以本校最新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教育學程重新辦理認定,經認定 後學分不足。
 - 二、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者,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0條規定,經教育部認定僅缺分科/分領域教材 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
 - 三、92年8月1日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依 師資生資格取得當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認 定後,其學分仍有不足且非屬個人疏漏。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收費標準,依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本校畢業師資生若因故需至他校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須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